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45.0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通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孙世尧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6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世尧、孙鲲鹏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3.07		1.07	
合 计		1,163.0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	4,964.9111	4.56	3,801.8411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4.9111	4.56	3,801.8411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	2,657.7460	2.44	2,657.746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664.4365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合计持有股份		7,622.6571	7.01	6,459.5871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9.3476	5.17	4,466.2776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45.0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世尧先生已累计减持2,863.07万股,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东北证券CP006
代码	072100161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2021年12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56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2.70%	最低申购价位	1.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BLOCK * MERGEFORMAT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06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和202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600万元、1,480万元。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后续案件数量及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7月18日至8月30日	戴某等89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应诉通知书(2021)辽02民初835号、837号、844号、845号、867号、868号、875号、901号、906号、918号、1060号、1061号、1062号、1064号、1065号、6号、328号、1115号、1059号、1063号、83号、1110号、1113号、1114号、1124号、1111号、1108号、1116号、1137号、1166号、1209号、1213号、1214号、1165号、1210号、1217号、1219号、1220号、1211号、1215号、1282号、1286号、1293号、1295号、1310号、1315号、1321号、1326号、1335号、1346号、1349号、1109号、1355号、1357号、1360号、1367号、1253号、1261号、1262号、1266号、1281号、1283号、1284号、1285号、1297号、1299号、1302号、1303号、1308号、1309号、1311号、1312号、1317号、1323号、1325号、1327号、1330号、1331号、1343号、1348号、1349号、1376号、1378号、1380号、1388号、1392号、1394号、1411号、1412号	1,066.21	已和解撤诉14起,2起已开庭尚未判决,其余73起尚未开庭审理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生产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上调相关锆产品销售价格:

氯氧化锆产品(包含母液料)上调1500元/吨;

二氧化锆产品上调4000元/吨。

同时,公司其他锆系列产品价格将同步进行调整。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陇南中院)根据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与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注册资本	50000.00万美元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1层2101室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一条 投资意向

甲方自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的破产重整程序,乙方接受甲方以意向投资人身份参加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相关工作。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日缴纳投资保证金以及向乙方提交其投资方案,后续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参与遴选投资人程序。

第二条 投资框架方案

根据恒康医疗实际情况,双方确认以下初步的投资框架方案:

1.关于债权清偿安排。投资方案中应包括债权清偿安排。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得到的清偿,不得低于在恒康医疗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所能获得的清偿。债权清偿方式可以包括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留债展期或其他有利于提高债权清偿率的方式。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应以现金方式清偿,甲方应确保该部分偿债资金的来源。

2.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投资方案中可以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甲方提供的投资方案中,如果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转增股份的用途应包括清偿恒康医疗债务或补充恒康医疗的流动性。甲方也可以提出其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但调整方案应当依法合规,并且不得损害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重整后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中应包括企业经营方案。甲方提出的经营方案,应能够反映出利用甲方的资源和优势从股东角度为恒康医疗赋能,应包括明确和具有可执行性的经营规划和措施,有利于持续改善恒康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条 投资保证金

作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并履行本协议及投资人义务的担保,新里程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次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 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人身份的确定规则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日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管理人将根据法院的要求确定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时间,甲方有权以意向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遴选程序,乙方以甲方递交的投资方案为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最低标准,其他潜在方应提出高于上述甲方提出的最低标准的条件,才有可能参与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竞争。

第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

若甲方在恒康医疗投资人遴选程序中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则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投资方案为基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生效后,甲方应接受重整计划的约束,有关甲方作为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后,新里程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提交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建议稿)》,管理人正在与新里程进行沟通磋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确定进展依法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	9.83%	4.71%	2019/3/15	2021/8/31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7,700	5.05%	2.42%	2019/12/5	2021/8/31	
合计	–	22,700	14.88%	7.13%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00	1.64%	0.79%	否	否	2021/8/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是	22,700	14.88%	7.13%	否	否	2021/8/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5,200	16.51%	7.9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171,500,000	76.77%	36.79%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1,171,500,000	48.02%	36.7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和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已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9、公司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议案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已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6日及2021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四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曹越泯;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商业经营往来、金融授信申请等商业活动中提供合计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为保证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保障业务发展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本次在不改变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合力泰")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分别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兴泰")、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井开合力泰")及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晨新"),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情况	已审定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用额度(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用额度(亿元)	本次调整(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亿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上	20	5.5	14.5	-5	15	9.5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70%	2	0.2	1.8	3	5	4.8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上	6	1.27	4.73	1	7	5.73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上	1	0	1	1	2	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剑芳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0,842.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9,843.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99.1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4,617.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480.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37.24万元。

关联关系:福建合力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福建合力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肖绪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9.324092万

经营范围:投影仪、LED光源、激光光源、电子标签、智能卡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A及显示模组、LCOS投影、自动射频识别产品、生物识别产品、电子读写产品、电子传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定位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机箱机柜、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系统、物联网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387.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485.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902.4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095.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744.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350.48万元。

关联关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兴泰100%股权,江西兴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信用状况:江西兴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78号

法定代表人:宋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以上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80,945.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5,570.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625.6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8,611.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2,042.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431.00万元。

关联关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井开合力泰100%股权,井开合力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信用状况:井开合力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8号C栋、大型装配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鹍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60.4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362.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376.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986.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4,898.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919.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978.78万元。

关联关系:珠海晨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珠海晨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获调剂方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741.3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7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2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5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6日、7月22日、8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号、2021-44号、2021-49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经询问,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仍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将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8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8.2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72%;签约金额116.23亿元,同比增长13.55%。

2021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15.3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84%;累计签约金额811.88亿元,同比增长22.64%。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取得新土地储备项目。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年8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